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洪峻越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504

傳真：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：king00214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計字第112003451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附件1-112年清明連假實施計畫、附件2-112年清明連假海報)(附件1-112年連假實施計畫_112D2016538-01.odt、附件2-連假海報_112D2016539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2年清明連續假期公共運輸優惠措施一案，請各單位協助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112年1月4日交路字第11100365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民眾於連假期間多加使用公共運輸，本次清明連假優惠措施如下，請轉知並督導相關業者配合辦理：

(一)全線國道優惠(112年3月31日0時至112年4月5日24時)：

1、87條中長途國道客運票價優惠。

2、搭乘高鐵、臺鐵及國道客運於10小時內轉乘在地客運基本里程或1段票優惠。

3、48條台灣好行路線電子票證半價優惠。

(二)東部地區優惠(112年4月1日0時至112年4月5日24時)：

1、在地有腳租賃優惠，搭乘指定東部國道客運路線享租

車優惠，持租賃憑證享回程票價優惠（汽車折200元、機車100元）。

- 2、持東部合法旅宿業住宿憑證或台灣好行套票，搭乘東部國道客運享4人同行1人免費，回程再折抵200元。
（與在地有腳租賃優惠擇一使用）

三、檢送「112年清明連續假期公共運輸票價優惠及轉乘優惠補貼實施計畫」及宣導海報電子檔各1份(如附件)，請貴府（所）協助轉知轄管客運業者，並請各單位協助加強相關宣導，以利民眾周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直轄市)、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交通部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運務段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局交通管理組、各驗票機廠商、各票證公司(均含附件)

